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

聲請人即原告 陳翔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洵、鄭德熙、鄭美暖、鄭雅文、陳敦雅、鄭雅徽、鄭張素卿、鄭景仁、鄭哲元、陳翩翩、林榮輝、林昭容、林谷峰、李朝輝、李孟純、李孟芸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、18年聲字第3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伊於持本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聲請登記時，經地政機關表示伊父尚有一與伊同父異母之子女陳佩玲，而伊胞弟陳志嚴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死亡，無配偶及子女，父母亦均死亡，其原繼承自母親鄭金蘭而可分得之1/15，應由繼承人即「陳翩翩、陳翔凰、陳佩玲」三人均分，每人各1/45，故原判決附表二關於「陳翩翩、陳翔凰」應繼分比例部分應予變更，並增列「陳佩玲」為繼承人及其應繼分，是應變更如附表所示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，原於109年7月17日以陳志嚴等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芳勝之遺產，嗣於訴訟程序中，陳志嚴於110年1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陳報其繼承人為「陳翩翩、陳翔凰」（本院卷二第145、147頁），均為本

01 案當事人，而毋需再為承受訴訟等節，亦據原判決書壹、二  
02 載明在案。聲請人請求增列非本案當事人之「陳佩玲」為被  
03 告、再調整原判決所計算之應繼分比例，尚難認屬誤寫、誤  
04 算或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故聲請  
05 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陳冠霖

14 附表：

15

共有人	應繼分比例
陳翩翩	45分之4
陳翔凰	45分之4
陳佩玲	45分之1